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300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A1 栋 3004 号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A1 栋 300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黄文宝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 26 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汪晓兵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168 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郭旭东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喻江南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市岳麓区创远花园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余朋鲋

住所：湖南省邵东县水东江镇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胡 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权益变动方式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喻江南、余朋鲋、胡浩
公司、上市公司、华自科技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自科技；股票代码：300490
华自集团	指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华自科技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华自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A1 栋 3004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616819620W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影院投资；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仪器、建筑工程材料、机械配件、机电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金属材料销售；商业信息咨询；机械设备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咨询；智能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华自科技任职情况
黄文宝	男	董事长	中国	长沙	否	董事长
汪晓兵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董事
余朋鲋	男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董事、总经理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华自科技任职情况
喻江南	男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副总经理
宋辉	男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黄文宝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三）汪晓兵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四）郭旭东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

（五）喻江南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六）余朋鲈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七）胡浩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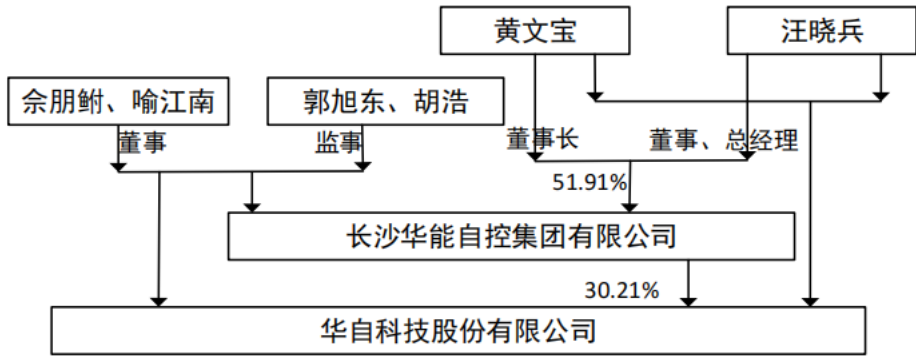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文宝先生和汪晓兵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续签，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华自集团、华自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任一方拟就有关上述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华自集团、华自科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黄文宝先生和汪晓兵先生合计持有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51.91%的股权并分别在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喻江南先生、宋辉先生、余朋鲋先生在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郭旭东先生和胡浩先生任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上述主体互为一致行动关系，详见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华自科技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从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256,771,546股增加至299,961,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891,4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52%，自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因华自集团董监事人员任职变动，一致行动人范围相应扩大，持股数量增加至99,647,939股，占2021年10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33.22%，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超过5%。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615,331	35.29%	90,615,331	30.21%
黄文宝			3,260,870	1.27%	3,260,870	1.09%
汪晓兵			2,282,608	0.89%	2,282,608	0.76%
郭旭东			1,784,782	0.70%	1,784,782	0.60%
喻江南			947,826	0.37%	947,826	0.32%
余朋鲋			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华自集团任董监事并纳入一致行动人范围		500,000	0.17%
胡 浩					256,522	0.09%
合计			98,891,417	38.52%	99,647,939	33.2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65,795,979 股、黄文宝先生质押 1,000,000 股，汪晓兵先生质押 2,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除此之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6,883,700股，期间华自集团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26,000股，具体情况见下表，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华自科技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1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16日	大宗交易	卖出	5,064,700	13.10
2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819,000	20.17
3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6,000	19.9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盖章）：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文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字）：_____

黄文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签字）：_____

汪晓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签字）：_____

郭旭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签字）：_____

喻江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签字）：_____

余朋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七（签字）：_____

胡 浩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盖章）：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文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字）：_____

黄文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签字）：_____

汪晓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签字）：_____

郭旭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签字）：_____

喻江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签字）：_____

余朋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七（签字）：_____

胡 浩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喻江南、余朋鲋、胡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08号保利·麓谷林语A1栋300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0,615,331 股 持股比例：35.29% 2、黄文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260,870 股 持股比例：1.27% 3、汪晓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 2,282,608 股 持股比例：0.89% 4、郭旭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84,782 股 持股比例：0.7% 5、喻江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47,826 股 持股比例：0.37% 6、余朋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华自集团任董监事并纳入一致行动人范围 7、胡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华自集团任董监事并纳入一致行动人范围 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8,891,417 股 持股比例：38.52%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0,615,331 股 持股比例：30.21% 2、黄文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260,870 股 持股比例：1.09% 3、汪晓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82,608 股 持股比例：0.76% 4、郭旭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84,782 股 持股比例：0.60% 5、喻江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47,826 股 持股比例：0.32% 6、余朋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00,000 股 持股比例：0.17% 7、胡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6,522 股 持股比例：0.09% 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9,647,93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3.22% 变动比例：-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